

# 耍赖5年的人一下掏出15万元

## 肥东县法院干警倾力执行 用心服务惠民暖企

□本报通讯员 王旭

文明高效执行,以惠民暖企专项行动推进涉企案件执行;为了提升辖区企业的法治意识,定期组织宣讲队伍进入企业进行普法讲座。今年以来,肥东县人民法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多措并举推进执行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司法工作更加高效、便捷。



### 司法为民暖人心

“办案法官认真负责非常敬业,对我们耐心细致。”5月6日,肥东县人民法院收到一封来自当事人陈某的手写感谢信,字里行间诉说着对肥东法院的认可和感谢。

陈某是外地商人,曾长期向被执行人席某供货。2020年1月,经结算,席某尚欠陈某货款5万余元。经肥东法院调解后,席某却拒不付款,陈某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席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依法冻结了席某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

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肥东法院对被执行人席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最终执行干警以双方合作多年为切入点,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析理,促使席某履行了所有案款。

5月11日23时,肥东法院8名执行干警临时集结,只为找到一名拿到判决书后“消失”五年的失信被执行人。

2016年11月28日17时许,陶某驾驶机动车在肥东县一村道处,与音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碰,造成音某受伤、车辆损坏。经肥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陶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音某无责任。

肥东法院经依法审理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合计122000元;陶某赔偿音某其他损失合计1369104.54元。陶某不服提起上诉,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原判。

然而,陶某拿到判决书后不久即带家人一起离开住所,下落不明,其名下又无可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音某车祸后成植物人,医药费、护理费等花费巨大。执行法官从未放弃,不定期赴当地村委会及附近村镇走访。今年5月,经过五年不懈追踪,初步确定陶某可能藏匿的地点。



▲肥东法院院长率队启动“惠民暖企”专项行动。

5月11日晚,得到准确线索,执行局长孙振峰当即联系家住附近的执行法官和法警赶赴现场,拘传被执行人陶某。5月12日上午,在法官的倾力调解下,申请人音某儿子与被执行人陶某达成执行和解,陶某一次性履行15万元,剩余执行款每月给付2700元直至全部履行完毕。肥东法院用实实在在的执行力践行了司法为民宗旨。

### 惠民暖企显成效

今年以来,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肥东法院聚焦涉民生、涉企业案件,开展“惠民暖企”执行攻坚行动,因案施策,精准打击失信行为,让申请人“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截至目前,肥东法院开展惠民暖企专项行动执行活动共拘传210人,拘留87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1000余件,执行到位金额3.33亿元。

拒付租金占用商铺,法院判决清空后搬离却赖着不走。近日,肥东法院依法强制腾房,顺利将案涉房屋清空并交付给申请人。

2019年,潘某与陈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潘某将其所有的建材城3层建筑面积约410平方米的商铺租赁给陈某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至2024年,双方约定了租金及违约责任。租赁过程中,陈某支付租金至2021年3月后即不再支付。陈某既不愿意支付欠付租金也不搬离,以致成讼。

判决生效后,陈某以种种理由拒不搬出,潘某无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肥东法院执行法官拿到案件后立即向陈某发出清场公告,责令其限期迁出房屋,并多次约谈陈某,但陈某仍置之不理。针对实际情况,执行法官决定进行强制清场。当天,看着动真格的法官,陈某选择主动配合,清点、登记、移交,执行过程井然有序。

强制清场工作不仅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打击了拒不履行,维护了司法权威,更彰显了肥东法院破解执行难、维护社会诚信与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

### 送法进企优服务

近日,肥东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姚海峰一行来到中盐安徽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涉及该企业的四件执行案件进行对接协调,并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听取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司法服务需求。

座谈会上,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现场通报了相关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双方就下一步执行计划、加强相互协作配合、强化企业经营风险管控等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共同研判具体举措。

5月15日,肥东法院干警走进荣电集团,举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知识宣讲活动。过程中,法官针对企业中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民法典》合同编中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答,并以案释法,详细对合同订立中的法律风险作出防范提示。

荣电集团员工王某表示,此次普法宣传为公司防范法律风险提供了参考,有利于增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的法律观念和法治意识。

肥东法院始终夯实司法为民举措,不断提升保障民生福祉的司法服务能力水平。

### 法治镜头

#### 专项清理小广告



近日,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开展了巷闸门小广告清理专项行动,利用高压水枪、铲子、同色油漆等,对巷闸门上的小广告进行清除。5月10日上午8时,大通路北侧大部分餐饮店还未开门,负责同色覆盖的工作人员便配合城管队员熟练地清理着店铺巷闸门。长淮街道城管中队中队长介绍:“我们对重复率比较高的小广告上的电话号码进行汇总,联系机主来中队接受询问调查,按照首违不罚的原则,以宣传教育为主,责令其铲除小广告。同时依据《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拒不整改的当事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对涉嫌传播违法信息的按照程序进行停机处理。”

本报通讯员 陈震 吴江文 吴娇娟 郑富鸿 摄

#### “典”亮未来



5月11日,旌德县司法局三溪司法所人员走进镇中心学校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普法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以“压岁钱的支配”“日记的个人隐私”“未成年人进行网络游戏充值是否有效”等贴近青少年日常生活的话题为切入点,结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普及了民法典内容,重点讲解了民事行为能力、预防校园欺凌以及青少年犯罪成因等内容。 本报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查衍 摄

#### “无声”庭审发公平之声



5月19日,双方当事人均为聋哑人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合肥市瑶海区法院开庭审理。主审法官吴扬考虑到当事人的特殊情况,提前联系手语老师出庭进行同步翻译,让被告人“听见”庭审。庭审中,吴扬耐心细致地通过手语翻译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有条不紊,最终双方成功达成调解协议。庭审后,双方当事人均向吴扬竖起了大拇指。 本报通讯员 陈红 摄

#### 垃圾分类亲子行



为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5月17日、18日,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嘉山路城管中队联合省文明单位中铁四局四公司以及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工会、团工委、妇联,先后在利港银河新城和美展雅阁小区共同开展“垃圾分类亲子行、大手小手创文明”宣传活动。引导居民树立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理念,正确参与垃圾分类,践行健康文明新风尚。 本报通讯员 刘瑞江 摄

#### 学先进 强党性



5月6日,绩溪县县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到荆州乡开展“学李夏 强党性 提作风”主题党日暨反邪教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参观李夏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深入学习李夏“初心不因来路迢迢而改变,使命不因风雨坎坷而淡忘”的个人追求和先进事迹。 本报通讯员 姜浩 摄

## “云”上和解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杨穹)5月10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通过“云上法庭”平台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2020年10月9日,被告程某向原告曹某借款9万元,并出具一张借条。借款到期后,程某以种种借口拖延不还。后曹某发现自己的手机号码被程某“拉黑”,无法取得联系,便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详细了解了该案缘由,得知双方当事人都有和解意向,但程某身处外地无法按时到法院参加调解。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采用“云上法庭”远程视频方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仔细分析案情,向双方阐明法理,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 立即收监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肖启蒙 李方芳)因犯盗窃罪被适用缓刑,其间却无故不按规定时间到司法局入矫报到。5月16日,记者从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依法作出裁定,对社区矫正人员李某撤销缓刑,立即收监。

2022年12月,李某因犯盗窃罪,被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宣告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然而,寿县司法局在接收李某执行缓刑法律文书后,多次联系李某本人,并委托当地司法所前往李某老家进行走访,敦促其前往寿县司法局报到。直至今年3月22日,李某仍未到寿县司法局报到。3月23日,寿县司法局鉴于李某在缓刑考验期间不思悔改,拒不按期入矫,向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建议对李某撤销缓刑。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盗窃罪刑事判决生效后,谢家集法院按法律规定向李某告知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寿县司法局入矫报到。但李某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一个月。法院遂裁定撤销缓刑,对李某收监执行原判拘役四个月。

## “指尖监督”促问题“码上解决”

本报讯(通讯员 吴秋宝)“这里终于不积水了,现在路过再也不用小心翼翼了。老朱,你在‘监督一点通’平台上反映问题果真管用!”近日,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纪工委工作人员到辖区合南社区回访时发现,该社区居民朱腊贵反映的“老村庄

路面积水通行难”的问题解决了,附近群众很满意。

此前,湾里街道合南社区居民朱腊贵通过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反映该市长江路西侧有部分未拆迁的老村庄路面积水严重,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湾里街道纪

## “加减乘除”为民解忧

本报讯(记者 常振龙 通讯员 闫亮)“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减”服务距离,“乘”势全面排查,“除”稳定隐患。近年来,亳州市谯城区司法局利用“加减乘除”工作法,深化“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该局制作法律援助宣传页分发至乡镇(街道)、村(社区)25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4个群众工作服务中心、275个站室,供群众免费查阅。依托“法治融”融媒平台、“法治谯城”微信公众号等推送相关法律法规资讯,以案释法解读相关法律条文,增强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

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在园区、工地、社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广场宣传活动,安排律师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在村(社区)设立法律援助点,为当事人提供更加方便、高效的法律服务。

同时,发动调解员和网格员,引导

法律顾问、志愿者、律师等人员在全区开展地毯式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发现矛盾纠纷隐患、群众侵权情况,第一时间安排律师介入提供帮助。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安排当地调解员跟进调处。对于疑难复杂案件,依托区矛盾调处中心,及时引入法律援助程序,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消除稳定隐患。今年第一季度,全区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257件,成功率达98.94%。

## “触达课堂”激活乡村活力

本报讯(通讯员 项思宇)“白天大家都忙,没有时间,晚上都空闲,坐在一块儿谈天,讲讲近期的政策,我们还能提一些意见建议,这样的小课堂很有必要。”这是霍山县大化坪镇青枫岭村村民焦年华的心声。

为不耽误农忙,又能送去即时政策信息,传播文明乡风,霍山县大化坪镇一

期“触达课堂”开了群众心坎上。该镇“触达课堂”最早在青枫岭村试点,3月以来,该村陆续开展了8场活动。

群众在哪里,小课堂就延伸到哪里。大化坪镇“触达课堂”主体是村“两委”干部,同时邀请县、镇两级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讲政策法规、传文明乡风、解群众难题。

## 法治沙龙掀“头脑风暴”

本报讯(通讯员 吕超)“我不认为有过错,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的,另一方还击行为应当被认定为正当防卫……”

“我们执法人员要将大局观贯穿于执法工作的全过程……”

5月19日,宁国市司法局组织干警围绕近期发生的“高铁掌掴”事件,举办了第

一期“司·享”法治沙龙交流研讨活动。

“是互殴还是正当防卫?假如你是调解员遇到此类事件该如何现场处置?”在对整个事件复盘后,法治沙龙承办科室抛出6个思考题,与会干警各抒己见,从法律适用、依法行政、基层治理等多角度互相交流,不断提高“解难题”“答难题”能力。

“我们老百姓天天埋头干活,只有夜晚空闲,镇、村干部能将最新的政策讲给我们听,该干的事情告诉我们,把村民组的利益争取给我们,我们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村民组长沈清说道。截至目前,大化坪镇14个村(社区)已经举办了60余场“触达课堂”,政策红利、文明乡风正徐徐地吹进千家万户。

“司·享”沙龙是宁国市司法局继“青蓝工程”后打造的又一个学习品牌,旨在为全局干警提供学习培训、研讨交流、读书分享、能力提升、思想碰撞的平台。沙龙将持续聚焦法治热点、工作重点、重要节点不定期开展,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水平。

要求街道城管办与合南社区召开协调会研究确定修缮方案,并对该事项办理全过程进行监督。

自去年全省推开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建设工作以来,鸠江区纪委监委坚持高位部署、统筹推进,目前,全区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已注册用户13万余人,群众访问211万余人次,受理群众投诉486件,切实解决关系群众利益的环境整治、道路修护、政策资金发放等各类民生问题。